

海南环审〔2026〕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区风光制氢
一体化项目（光伏发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光伏发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彦陶亥镇渡口村及东兴村集体草牧场，光伏场区规划面积为 733.99hm²。本项目光伏场区直流侧容量 314.14656MWp，交流侧容量约 259.84MW，采 620Wp 双面单晶 N 型组件。整个光伏电站划分为 82 个子方阵，其中 3.2MW 光伏发电单元 80 个，2.24MW 光伏发电单元 2 个；每 26 块电池板串联成 1 个电池组，每 24 个串联电池组汇入 1 个组串式逆变器，10/7 台 320kW 逆变器接入一台箱式变压器，再由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 送出；光伏区共设 11 回 35kV 集电线路分别接入 11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检修道路。项目总投资为 75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本报告仅对光伏场区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光伏场配套的110kV升压站（含储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

2025年12月，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海南能源发〔2025〕109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1月29日